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0万元(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慧能是公司旗下的售电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售电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晶科慧能在开展售电业务过程中,需向当地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

因此,为满足晶科慧能售电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该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述担保额度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慧能100%股权,晶科慧能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慧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慧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92,613.93	87,714,715.49
负债总额	279,838,837.04	81,086,746.2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79,838,837.04	81,086,746.20
资产净额	25,253,776.89	6,627,969.2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17,567.12	15,776,504.25
净利润	-1,374,192.40	-2,875,708.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售电业务顺利开展及实施,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晶科慧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0,784.1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0.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7,987.18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根据2020年2月8日和2021年1月11日,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分别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批文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1年3月8日分别完成"20晶电01"和"21晶电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和人民币2亿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号"文核准的剩余发行额度内,择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期次公司债券")。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已过,为确保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是公司旗下的售电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售电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晶科慧能在开展售电业务过程中,需向当地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因此,为满足晶科慧能售电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担保计划及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22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号"文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0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证监会批文的有效期;2021年1月11日,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发布《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有效期自2021年起恢复计算。根据该政策,本次债券的发行批文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1年3月8日分别完成"20晶电01"和"21晶电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和人民币2亿元。本次债券的剩余发行额度为12亿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在证监会核准的剩余发行额度内,择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期次公司债券")。鉴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已过,为确保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是公司旗下的售电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售电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晶科慧能在开展售电业务过程中,需向当地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因此,为满足晶科慧能售电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该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述担保额度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慧能100%股权,晶科慧能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慧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慧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92,613.93	87,714,715.49
负债总额	279,838,837.04	81,086,746.2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79,838,837.04	81,086,746.20
资产净额	25,253,776.89	6,627,969.2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17,567.12	15,776,504.25
净利润	-1,374,192.40	-2,875,708.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售电业务顺利开展及实施,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晶科慧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0,784.1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0.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7,987.18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856期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8,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均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58,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32.61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856期	20,000	3.40%	156.78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856期	JGMH-LA20228785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3天	3.40%	2022/4/7	2022/6/29	2022/4/6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8/31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财务状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8,061.05	9,155.25	9,501.46	9,905.00
净资产	547.15	620.23	697.74	757.00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32.38	168.84	177.12	123.00
净利润	58.24	63.15	57.27	46.30

注:该行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56,733,503.81
总负债	22,774,368,4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960,207.42
项目	2021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46,978.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51%,公司货币资金为603,420.4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86,600	366,600	2,634.90	20,000.00
2	银行存款	40,000	40,000	330.00	0
合计		426,600	406,600	2,964.9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8,356-9,356万元,同比增长148%-166%。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稳定,产销两旺,主要产品量价齐增,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11,121-12,121万元,同比增长254%-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1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9,227-10,227万元,同比增长193%-214%;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8,356-9,356万元,同比增长148%-166%。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0-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1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121-12,121万元,同比增长254 %-277%;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11,121-12,121万元,同比增长254%-277%。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业绩为雪天盐业2021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未经重述: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2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稳定,产销两旺,主要产品量价齐增,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